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公告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二) 「嘉義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202958 號函修正)。
- (三) 嘉義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前暨身心障礙組第 1 次小組會議(115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15 年 8 月 2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232026 號)決議事項辦理。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238900 號函。

二、錄取名額：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情事。

四、工作內容：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 (三)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 每日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

(五) 工作時間：1 名助理員每週共 12 小時（服務對象為經本縣鑑輔會核定之學生 1 名）。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五、聘用時間：自錄取報到簽約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若縣府補助終止或助理人員需求停止，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時薪制，按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服務時數及實際支給依縣府核定經費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自 115 年 9 月 2 日起公告。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各次報名時間詳如第十一點期程表。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三) 電話：05-2214725#05 轉輔導主任。

十、報名手續：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簡歷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相關證照(證明)

6、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報到：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興中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 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起。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期程如下：

甄選次數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	榜示公告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9 月 7 日(一)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115 年 9 月 7 日 (一) 16 時 00 分起	115 年 9 月 7 日(一) 17 時後公告
第 2 次	115 年 9 月 14 日(一)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115 年 9 月 14 日 (一) 16 時 00 分起	115 年 9 月 14 日(一) 17 時後公告
第 3 次	115 年 9 月 21 日(一)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115 年 9 月 21 日 (一) 16 時 00 分起	115 年 9 月 21 日(一) 17 時後公告
說明：一、每次甄選結果公告時，併同載明下一次甄選剩餘缺額、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二、錄取人數額滿後即不再辦理後續梯次；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三、報名及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十二、甄選方式：

(一) 口試 10 分鐘。

(二) 以資料審查 (40%)、口試 (6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榜示公告後至本校報到並簽約；當日未及辦理者，應於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錄取人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及「嘉義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於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並每年完成 9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未依規定完成者，學校得不予續聘。

十五、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

※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e-mail																						
				甄選類別	☐ 國小部 ☐ 幼兒園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專長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公司行號名稱						職稱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以下免填																										
證件審查(勾選並核章)										甄選結果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相關證照				☐ 錄取 ☐ 備取 ☐ 不錄取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